



法規名稱：(終)中法科技基金協議

終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0 日

在前總理、法蘭西學院 MESSMER 院長，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處郭為藩代表見證下，簽訂本協議。

甲方

法國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（以下簡稱自然科學院），座落於巴黎市第六區宮地河堤街 23 號，由自然科學院 Hubert CURIEN 院長以及 Nicole Le DOUARIN 女士與 Jean DERCOURT 先生兩位終身秘書代表。

乙方

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，座落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，由魏哲和主任委員以及吳茂昆副主任委員代表。

雙方同意以下各條款

第一條 目的

為促進中法雙方科技合作，國科會與自然科學院每年頒發中法科技獎給予一位（組）符合雙方需要之特定學科之法國或台灣學者。受獎人必須帶動規劃後續之人員互訪。甲乙雙方並應配合舉辦雙邊研討會，邀請講座等活動。

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

常務委員會之成員為

- 法蘭西學院院長
- 國科會主任委員
- 中華民國駐法代表
- 自然科學院院長
-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（掌管學術業務）
- 自然科學院兩位終身秘書
- 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位

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中法科技基金之運作及聯繫工作

第三條 評審委員會

1 評審委員會成員為

國科會方面

- 國科會主任委員
-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（掌管學術業務）
- 中央研究院三位院士

自然科學院方面



- 自然科學院院長
- 自然科學院兩位終身秘書
- 自然科學院兩位代表

評審委員會之召開雙方至少須有三位代表出席。

2 候選人之提名必須符合下程序之一

- (1) 三位或以上自然科學院院士之推薦
- (2) 三位或以上中央研究院院士之推薦
- (3) 評審委員會之推薦
- (4) 過去得獎人之推薦

3 評審過程

- (1) 提名人需填寫表格並附 3 至 5 封本條第二款所列成員之推薦函。
- (2) 如有必要，評審委員會可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並推舉最後名單。
- (3) 受獎人需獲得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通過。評審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可授權出席之評審委員代為投票。每位評審委員僅能接受一位委員之授權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受獎人可從缺。
- (4) 評審委員會議於每年九月底前輪流在台灣及法國舉行。
- (5) 評審委員應避免利益衝突。

第四條 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於自然科學院年度會議中舉行，受獎人可獲得三萬八千兩百歐元（二十五萬法郎）及肯定其成就之榮譽狀。

第五條 財務

本基金每年之額度為七萬六千兩百三十歐元（五十萬法郎）。其中國科會提供三萬八千兩百歐元（二十五萬法郎）作為得獎人之獎金，其餘之三萬八千兩百歐元（二十五萬法郎）則由常務委員會視推動之進度以協調分攤方式辦理本協議第一條『目的』所述有關之研討會及講座等活動。

第六條 協議之生效、修改及終止

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效期五年，期滿可續約。本協議於效期內經甲乙雙方通意，可隨時予以修改。若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，須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。

簽約人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吳副主任委員茂昆

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院長
Hubert CIRIEN



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

終身秘書

Nicole Le DOUARIN

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

終身秘書

Jean DER COURT

見證人

中華民國駐法代表處

郭為藩代表

法蘭西學院

Pierre MESSMER 院長